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赵惠卿先生、曹荣开先生、张明扬先生、孙欣女士、藤谷阳一先生、孟召永先生、赵昌磊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二、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三、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本次交易是政府区划调整的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玉明

罗栋梁

侯立松

2017年8月1日